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豫会协〔2025〕43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 综合评价排名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服务机构），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做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工作，根据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结合我省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经验及行业发展需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会对《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暂行办法》（豫会协〔2023〕56号）进行修订，现予印发实施。

附件：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



附 件

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综合反映与科学评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发展水平，优化中介服务，引导事务所坚持质量导向、树立风险意识、加强诚信建设，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关于地方注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托，组织开展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发布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

第三条 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事务所决定参加综合评价排名的，应向省注协提供评价所需的数据及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综合评价排名结果、相关结论基于数据和信息来源，并不代表省注协的观点和看法。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五条 经批准在河南省设立的事务所（含外省事务所在河

南省设立的分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综合评价排名：

- （一）未持续达到规定的设立条件。
- （二）未履行会员义务。
- （三）未按时提交综合评价信息。
- （四）填报综合评价信息严重失实。
- （五）省注协认定不能参加综合评价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涉及合并、分立事项的事务所，在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办结以下所有手续的，应当以合并、分立后的事务所参加综合评价排名：

- （一）形成合并、分立相关会议决议及合伙人（股东）协议，签订合并、分立协议。
- （二）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 （三）完成事务所财政变更备案；需要变更名称的，应取得新的事务所执业证书。
- （四）领取变更后的中注协电子单位会员证书。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七条 事务所综合评价主要从业务收入、行业党建、人力资源、内部治理、处理处罚（扣分事项）等五个方面反映事务所状况，具体包括 8 个指标：

- （一）业务收入。指事务所上报的、经过审计的评价年度会

计报表业务总收入。

（二）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截至评价年度的 12 月 31 日，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三）执业超过 5 年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注册会计师数量。指截至评价年度的 12 月 31 日，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 60 岁以下执业超过 5 年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四）党建工作。指评价年度事务所党组织建设情况、党组织参与事务所决策管理及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情况、“两代表一委员”情况、群团建设情况。

（五）人才培养工作。指评价年度事务所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具有国家级高层次财会人才、领军（后备）人才，省级高端会计人才、领军（后备）人才、金榜考生称号的员工及新注册考取注册会计师。

（六）行业贡献及社会责任。指事务所评价年度建立门户网站或公众号、参加省市注协或行业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检查工作、获得省市注协表彰奖励的、积极参加省市注协组织相关活动等。

（七）品牌延续时间。指事务所现用名称的使用年限。

（八）处理处罚（扣分事项）。指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以及事务所年度报备等情况的扣分。

第八条 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的计算方法。

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具体指标体系及计算方法如下：

（一）业务收入（60 分）

按照业务收入分三档：

1. 收入低于 1000 万元（含）的为第一档，满分 40 分，计算公式 =（本所业务收入/1000）×40 分；

2. 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的为第二档，满分 50 分，计算公式 = 40 分 +（（本所业务收入 - 1000） /（3000 - 1000））×10 分；

3. 收入高于 3000 万元的为第三档。满分 60 分，计算公式 = 50 分 +（（本所业务收入 - 3000） /（全省最高收入 - 3000））×10 分。

（二）注册会计师人数（12 分）

按照注册会计师人数分三档：

1. 人数少于 15 人（含）的为第一档，满分 6 分，计算公式 =（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 ÷ 15）×6；

2. 人数大于 15 少于 25 人（含）的为第二档，满分 9 分，计算公式 = 6 +（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 - 15）÷10 ×3；

3. 人数大于 25 人的为第三档，满分 12 分，计算公式 = 9 +（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 - 25）÷（全省注册会计师人数最多事务所注师人数 - 25）×3。

（三）执业超过 5 年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注册会计师数量

(2 分)

第一档：事务所无执业超过 5 年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注册会计师的，得 0 分；

第二档：事务所有执业超过 5 年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注册会计师，但人数比例低于全省行业平均比例的，得 1 分；

第三档：事务所执业超过 5 年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注册会计师人数比例高于（含）全省行业平均比例的，得 2 分。

（四）党建工作（9 分）

1. 事务所党组织建设情况。建立党组织的，得 0.5 分；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用好《会计师事务所支部工作手册》的，得 0.5 分；坚持“三个应当”选配党组织书记，事务所负责人为党员的应当担任党组织书记，得 1 分，负责人非党员的应当由管理层中级别最高的党员合伙人（股东）担任党组织书记，以上条件都不满足的应当由党员质量控制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得 0.5 分；设立纪检委员或有负责纪检工作党员的，得 0.5 分；最高 2.5 分。

2. 党组织参与事务所决策管理及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情况。执行党建入章（合伙人协议）的，得 0.5 分；“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比率高于（含）全省行业平均值的，得 0.5 分；党组织能够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的，得 0.5 分；党员骨干在质量控制中担任重要工作的，得 0.5 分；党组织深入参与决策管理的，得 0.5 分；最高 2.5 分。

3. 事务所有省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的得 1 分；有市县级两代表一委员的每 1 人得 0.5 分，最高 1.5 分。

4. 事务所建立团组织的，得 0.5 分，团组织正常开展工作的，得 0.5 分，最高 1 分。

5. 事务所建立妇女组织的，得 0.5 分，妇女组织正常开展工作的，得 0.5 分，最高 1 分。

6. 事务所建立工会组织的，得 0.5 分。

（五）人才培养（6 分）

1. 事务所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的，得 0.5 分，同时提交考核年度联建高校出具大学生实习相关证明或实习合同的，得 0.5 分，最高 1 分。

2. 事务所具有国家级高层次财会人才、领军（后备）人才称号的员工每 1 人得 1 分，具有省级高端会计人才、领军（后备）人才称号的员工每 1 人得 0.5 分，同时具有国家级和省级人才称号的员工只计算一项，最高 2 分。

3. 事务所综合评价年度新注册考取注册会计师的，每注册 1 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

4. 事务所综合评价年度有注册会计师金榜考生的，得 1 分。

（六）行业贡献及社会责任（8 分）

1. 事务所建立门户网站或开设公众号并持续保持更新的得 0.5 分，事务所在省注协网站或公众号发布宣传信息的（不含招聘信息）每一条得 0.2 分，事务所投递宣传稿被新闻媒体采纳的

每一条得 0.2，最高 2 分。

2. 事务所选派注册会计师参加中注协、省、市注协或河南省财政厅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检查工作的，每选派 1 名注册会计师得 1 分，最高 2 分。

3. 事务所获得省级注协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得 2 分，获得市级注协表彰奖励的得 1 分，同时获得省、市级注协表彰奖励的只计算一项，最高 2 分。

4. 事务所积极参加省、市注协组织相关活动的，每参加一次得 0.5 分，最高 1 分。

5. 注师担任中注协理事、监事会成员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每人得 1 分；担任省注协常务理事、监事会成员、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每人得 0.5 分（同一注师有多项任职的，按最高分值计算）最高 1 分。

以上内容由事务所或省市两级注协提供文件或证明材料。

（七）品牌延续时间（3 分）

品牌延续时间取自财政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证时间。

1. 20 年以上（含 20 年）得 3 分。

2. 10—20 年（含 10 年）得 2 分。

3. 5—10 年（含 5 年）得 1 分。

（八）处理处罚（扣分事项）

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在近三个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情况，该项为扣分事项，最高扣 30 分。

1. 事务所

(1) 在近三个年度因执业问题受到刑事处罚的，不参加当年综合评价排名。

(2) 在综合评价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10 分；在前两个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5 分。

(3) 在综合评价年度受到行业惩戒的，公开谴责扣 6 分，通报批评扣 4 分，训诫扣 2 分；在前两个年度受到行业惩戒的，公开谴责扣 3 分，通报批评扣 2 分，训诫扣 1 分。

(4) 综合评价年度未按省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完成年度报备工作的，每次减 2 分；在前两个年度未按省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完成年度报备工作的，每次减 1 分。

2. 注册会计师

(1) 在近三个年度因执业问题受到刑事处罚，不参加当年综合评价排名。

(2) 在综合评价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5 分；在前两个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3 分。

(3) 在综合评价年度受到行业惩戒的，公开谴责扣 3 分，通报批评扣 2 分，训诫扣 1 分；在前两个年度受到行业惩戒的，公开谴责扣 2 分，通报批评扣 1 分，训诫扣 0.5 分。

第九条 事务所应当对上报的综合评价信息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事务所提供信息失实的，省注协将综合评价信息失实项目扣减为零分；对所提供信息严重失实的事务所，将给予公开批评，

并取消事务所当年及下一年度综合评价排名资格。

对相关事务所财务报表信息严重失实负有审计责任的事务所，按照《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作出惩戒；该事务所为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发布范围内的，则在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中处理处罚指标项下扣减相应分值。

第四章 评价流程

第十条 综合评价工作流程包括省注协发布综合评价通知、事务所上报信息、省注协审核、计算排名结果、排名信息公示、排名信息正式发布等环节。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排名中的事务所相关信息来源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和事务所上报信息。事务所应当及时填列和更新本所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并对所上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地市注协负责对本辖区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上报省注协；省直管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直接上报省注协。

第十三条 省注协对事务所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价、计算并确认事务所的综合评价得分。事务所的综合评价排名结果在省注协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省注协负责受理公示相关信息的投诉举报，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后，结合公示期内各方反馈意见，形成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对外正式发布。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省注协根据综合评价信息数据，按照本办法规定，计算并确认事务所的评价得分，将自愿参加百家排名的事务所，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并同时披露以下信息：

1.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2. 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专业机构业务收入。
3. 注册会计师数量。
4. 执业超过5年且年龄在60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5. 为事务所提供年度报表审计服务的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注协印发的《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暂行办法》（豫会协〔2023〕56号）同时废止。